

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與彰雲嘉區高中高職 圖書資源分享協議書

一、 宗旨

為推動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與彰雲嘉區高中高職各項學術合作，秉持資源共享理念，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圖書館(以下簡稱甲方)與彰雲嘉區高中高職圖書館(以下簡稱乙方)，特訂定本協議書，以促進圖書資訊之交流與利用。

二、 服務對象：

甲方與乙方學校編制內教職員工及學生。

三、 借書方式：

- (一) 甲乙雙方圖書館簽訂協議書，由甲方提供借書證五張供乙方使用。
- (二) 乙方圖書館讀者攜帶借書證，逕赴甲方圖書館辦理借還書，借書後，由甲方保留借書證至還書為止，甲乙雙方不代為傳送圖書，亦不收取費用。

四、 借閱規則：

- (一) 冊數：每張借書證限借五冊。
- (二) 借期：借期二十一天，不得預約及續借。
- (三) 借閱圖書範圍：為增進圖書資訊交流，借閱資料範圍以符合讀者之需求為原則，惟非書資料、參考工具書、期刊、視聽資料、電子檔資料、報紙等除外。
- (四) 借用人需善盡圖書保護責任，如有任何毀損、遺失或逾期未還，依甲方圖書館相關規定辦理。
- (五) 借書證如有遺失，酌收補發工本費壹佰元整。
- (六) 其餘規定悉依甲方借書規則辦理。

五、 乙方讀者辦理借書均以借書證為憑，證件如有遺失，乙方應儘速告知甲方，凍結該證件借書權利；如有因證件遺失致使甲方蒙受損失，其責任由乙方負責。

六、 逾期催書、逾期處理費催繳與遺失賠償由借用人所屬圖書館負責處理。

七、 教職員工及學生借用資格消失時，乙方須負責查核與催還其在甲方圖

書

館所借之圖書資源。

- 八、 甲方得應乙方需要，提供讀者來館借閱記錄，作為催還圖書及使用狀況之參考。
- 九、 若甲方、乙方任一方提出終止，本協議內容即隨之終止，乙方應於14日內歸還借書證及所借圖書。
- 十、 本協議書自簽約日生效至民國 104 年 11 月 24 日止。期限屆滿後，倘雙方未於期限屆滿前提出不再續約通知，本協議書自動續約二年。
- 十一、 本協議書如有未盡事宜，得經由雙方協商後修正之。
- 十二、 本協議書乙式二份，甲乙雙方各留執乙份，以資憑信。

甲方：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
圖書館 館 長

乙方： 圖書館
圖書館負責人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地址：
e-mail：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5 日